

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新一卡通办文〔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社保卡合作金融机构：

现将《2022年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7日

2022 年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一卡通”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要点》（豫一卡通办文〔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重点任务，立足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聚焦惠民便民，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统一补贴发放载体、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在 2021 年已实现“四个一”的基础上，再实现“一项机制助审核、一张卡片领补贴”，实现“六

个一”工作目标，全面做到各县(市、区)全覆盖、补贴项目管理全覆盖、补贴资金发放全覆盖、补贴信息管理全覆盖、社保卡发放资金全覆盖、服务保障全覆盖等“六个全覆盖”。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动态更新补贴政策清单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根据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补贴信息，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本地区补贴政策清单更新工作。各地补贴政策清单更新调整后，当地财政部门同步调整“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库，配置发放流程，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

(二) 加快数据归集共享应用

市大数据局牵头归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信息，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运用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切实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三) 统一补贴资金发放载体

将纳入“一卡通”管理的各项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各级人社部门会同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新(补)办、银行账户激活等基础性工作。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持续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等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入卡顺利。

（四）加强补贴代发业务监管

1.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或冒领补贴等风险的代发金融机构，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 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建立补贴资金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并适时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注重激励约束，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

3. 加强补贴项目监管。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需配合财政部门，灵活采用事前现场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五）持续做好补贴信息公开

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补贴信息，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并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情况，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六）持续优化“一卡通”系统

市财政局结合县（市、区）“一卡通”系统应用操作实际情况，向省厅及时反馈，不断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

中管理、比对分析、统计汇总等功能，进一步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切实提高“一卡通”系统易用性和操作便捷性。

（七）做好数据推送

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具体发放补贴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发放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发放补贴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在“一卡通”系统中确认，由“一卡通”系统自动推送至河南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补贴查询”专栏，提供个人线上查询。

（八）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持续开展线上业务培训，通过视频讲解、电话指导等方式对县（市、区）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进行技术和业务指导。同时，结合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组织现场培训。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本地业务培训，实现县（市、区）补贴项目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政策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九）深化补贴资金绩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强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预算执行中，组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十）扎实做好基层服务保障

建立各县（市、区）分级服务保障机制，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重点做好基层宣传服务，尤其是做好补贴信息发放前公示、发放后告知等服务，着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一）广泛宣传发动

借助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惠民惠农政策，介绍“一卡通”发放模式，普及社保卡应用知识，提升群众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群众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一卡通”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和复杂性，认真对照本要点明确的工作任务，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紧扣时间节点，严格工作标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二）强化协同配合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用好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积极沟通，协同发力，确保高

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督促指导

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各成员单位适时开展全市督导调研，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动态跟踪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进度，加强对基层的帮助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继续联合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市财政局将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市、区）约谈通报，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